

广州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陈国伟
周亚伟

等级 特急 · 明电

穗办电〔2012〕50号

穗机发

1058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201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暨广州慈善日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2〕83号）和省关于开展201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会议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今年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的重大意义

2009年以来，我市先后开展了“广州慈善日”、“广东扶贫济困日”广州市捐赠活动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共筹集善款3.8亿元，主要用于省、市扶贫开发“双到”工作、慈善医疗和应急救助。经过扶贫济困，我市帮扶梅州、阳江、茂名三市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贫困户收入快速增长，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提高，村容村貌有较大改观。同时，我市北部山区180条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脱贫率87.4%，北部山区有2309户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超过5000元以上，脱贫率81.3%，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但是，目前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拉大的趋势仍未根本扭转，我市对口帮扶梅州、阳江、茂名等贫困地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任务依然艰巨，生活在我市北部山区的困难群众仍急需得到社会的关心和帮助，全市困难群众医疗、教育、生活等救助工作任务非常繁重。2012年是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关键之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活动，努力开创扶贫开发社会化、慈善活动群众化发展新局面。

二、明确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的主题和目标

201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主题为“扶贫济困，奉献爱心”。目标是围绕扶贫开发“双到”和慈善救助工作任

务，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扶贫济困慈善募捐活动。所筹善款用于梅州、阳江、茂名及我市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困难群众医疗、教育、生活等慈善救助项目，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三、精心组织开展 201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活动主题，按照“组织发动更加充分、活动形式更加多样、群众参与更加广泛、活动实效更加明显”的要求，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扶贫济困慈善募捐活动。201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期间，我市统一开展以下活动：

（一）举行广州市 201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启动仪式。

举行广州市 201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启动仪式，宣读市民政局、市慈善会关于积极参加 201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倡议书，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动员讲话，市委主要领导宣布 201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启动，进行现场捐款。

（二）开展“慈善人人捐”爱心捐赠活动。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发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穗部队、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及广大市民个人，在坚持自愿、鼓励奉献的原则下，弘扬“你我他，齐行善”的慈善理念，倡导人人参与活动，人人捐献爱心，营造“齐齐做善事，爱心满羊城”的

全民慈善氛围。

1.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穗部队、社会组织等在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组织开展“慈善人人捐”活动；
2.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在本辖区内组织开展面向全体居民的“慈善人人捐”活动；
3. 在宾馆、酒店、银行、商场、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放置慈善募捐箱；
4. 周六、日经申请或批准的慈善公益机构组织义工开展上街贴旗筹款。

各区（县级市）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明确责任人，于6月21日前将本单位开展“慈善人人捐”活动联系方式传真至市慈善会（见附件1）。在6月26日前，将组织开展“慈善人人捐”活动的捐款情况书面报送市民政局，以便确定电视募捐晚会上台捐赠名单。市慈善会统一向社会公告各系统、部门、单位组织“慈善人人捐”活动的捐款情况。

（三）开展扶贫项目和慈善救助项目认捐认建活动。

从6月1日至6月28日，通过向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展示近两年来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成果，推介今年我市需重点扶持的扶贫项目和慈善救助项目，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主动认捐认建扶贫项目和慈善救助项目。捐款使用人要严格按照捐赠者意愿，全部用于指定的扶贫和慈善项目，并定期向捐赠者反馈项目进展情况。

1. 组织扶贫考察。市协作办、市扶贫办、市慈善会广泛发动驻村干部和各区（县级市）慈善会收集扶贫活动成果和慈善救助成果资料，为认捐认建活动提供重点扶贫和慈善救助项目。

2. 开展认捐认建。由分管市领导分别主持召开台资企业座谈会、宗教界爱心人士座谈会、外资企业座谈会、外国驻穗商会机构和在穗荣誉市民座谈会、市管国有企业座谈会、港澳台同胞与海外华人华侨座谈会、民营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座谈会，以及由市民间组织管理局组织召开行业协会商会座谈会，向爱心企业、社会组织 and 爱心人士展示活动成果，推介扶贫项目和慈善救助项目，开展项目认捐认建工作。

各区（县级市）根据各自情况组织发动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开展扶贫项目和慈善救助项目认捐认建活动。

（四）开展上街贴旗公益慈善活动。

6月1日至7月15日期间逢星期六、星期日 10:00 - 16:00，按照《广州市募捐条例》规定，向市民政局申请并经审核批准的慈善公益机构、社会组织发动组织义工，在全市各商业步行街、车站、码头、地铁出入口、公交站点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按指定时间和范围开展上街贴旗公益慈善活动。贴旗当天，慈善公益机构组织发动义工佩戴印有活动的统一标识，前往预定地点开展上街贴旗活动。市民捐款，义工为其贴上一面爱心旗。所筹善款由各慈善公益组织按申报主题使用。

（五）开展福利彩票慈善销售活动。

1. 时间：6月30日。
2. 地点：全市各福利彩票投注站。
3. 活动内容：当天在全市组织福利彩票投注站开展福利彩票慈善销售活动，通过手机短信发布活动消息进行宣传，由投注站为购买彩票的彩民贴上爱心旗。当日销售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市本级留成福利金全部用于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和慈善救助。

（六）举办电视募捐晚会。

6月29日（星期五）晚，在花园酒店一楼国际会议中心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大型主题晚会。由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策划制作当晚的录播，6月30日晚上播出。组织各区（县级市）以及爱心企业、人士上台捐赠，现场认捐扶贫项目，进行慈善拍卖和义工现场贴旗募捐，开通“广州慈善网”，把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推向高潮。

（七）各区（县级市）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辖区内开展不同形式的捐赠活动。

四、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台、电台、网站等主流媒体阵地作用，以新闻发布会、宣传片、公益广告、专栏报道、募捐晚会等形式，大力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主题宣传、典型宣传，以及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和慈善救助成果宣传，营造浓

浓厚氛围，倡导全民参与，培育乐善好施的社会风尚。

（一）召开新闻发布会。

6月中下旬，在市新闻中心召开201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新闻发布会，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南先同志代表市政府，向社会各界发布开展201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的信息，重点介绍前两年“6.30活动”捐赠情况、善款使用情况 and 今年开展的各项活动内容及我市需扶持的扶贫项目、慈善救助项目，动员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港、澳、台、侨胞及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活动，踊跃捐赠。

（二）张贴活动宣传海报。

在公交车站、地铁站、社区居委会、居民小区公共宣传栏等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张贴活动宣传海报。

（三）开设活动宣传专栏。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州日报要大力做好活动情况报道，及时发布活动信息、捐赠情况公告，播放活动宣传短片等。

（四）广发活动捐赠短信。

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负责，在活动期间免费发送短信，倡议广大市民通过回复短信方式参与活动，踊跃捐款。

（五）刊发活动倡议。

在各大新闻媒体、市及区（县级市）民政局、慈善会网站

(微博)刊发活动倡议书。

(六) 开设活动捐赠热线。

通过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开设捐赠热线 020-83331212, 接受社会各界咨询及捐赠。

(七) 召开动员会。

各单位、系统可组织召开活动动员会议, 通报活动情况, 发动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活动。

(八) 举行多种形式捐赠活动。

各行业、系统可根据自身特点, 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资源举行与活动有关的义诊、义演、义赛、义卖等捐赠活动, 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本次活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形成合力。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纳入近期工作重要议程, 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亲自部署、亲自参与活动。市成立 201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领导小组, 由副市长贡儿珍同志任组长, 市政协副主席、市民政局局长孙峰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赵南先同志任副组长, 市和各区(县级市)相关单位任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各级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 切实承担责任分工, 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 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市直有关单

位具体工作分工见附件3)。

(二) 强化管理，狠抓落实。

严格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募捐条例》的相关规定接收、使用和管理捐赠款物。开展活动费用由各级财政负责，不得在捐赠款中列支。本次活动捐赠款物的接收单位分别为市、区（县级市）慈善会、红十字会、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并统一汇缴到市慈善会、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市慈善会、市红十字会、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接收捐赠联系方式见附件4）。接收单位应与捐赠单位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捐赠意向。有明确捐赠意向的捐款，要切实按照捐赠者的意愿使用管理；无明确捐赠意向的捐款，统筹用于扶贫开发“双到”和慈善救助项目。捐赠物品由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按规定使用。各慈善公益组织申请批准，通过开展上街贴旗活动所筹的善款由各慈善公益组织按申报主题使用。

任何单位不得下达硬性捐款指标，不搞硬性摊派，不得采取扣发工资、津贴的做法，不得对没捐款和少捐款的干部进行处罚，不得截留或擅自使用代收的募捐款物。市慈善会、市红十字会、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要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每笔款物用途明确、账目清楚。市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对募集款物使用管理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活动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着力提高活动公信力，打造慈善公益品牌。

(三) 总结经验，表彰先进。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树立扶贫济困典型，扩大活动影响力，做好广东扶贫济困红棉奖表彰推荐工作。要按规定上报今年募捐情况，并于7月15日前将活动情况报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综合后报送市委、市政府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

附件：1. 报送“慈善人人捐”活动联系人回执

2. 广州市 201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 201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责任分工一览表

4. 广州市慈善会、广州市红十字会、广州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接收捐赠联系方式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报送“慈善人人捐”活动联系人回执

单位：（盖章）

活动负责人姓名	职务	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职务	手机

备注：请各有关单位于 6 月 21 日前将回执传真至广州市慈善会。联系电话：83192016，传真电话：83310327。

附件 2

广州市 201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 广州慈善日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贡儿珍 （副市长）

副组长：孙 峰 （市政协副主席、市民政局局长）

赵南先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市委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交委、市农业局、市外经贸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城管委、市工商局、市侨办、市协作办，市政协港澳台侨外事委，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慈善会、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广州日报社、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市地铁总公司、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各区（县级市）政府。

附件 3

201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 活动责任分工一览表

单位	具体内容
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民政局）	负责全市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负责制订全市活动方案，提供宣传资料，拟制相关文件；负责组织开展各项重大捐赠活动，落实今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筹备、动员、总结等工作。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负责审定活动方案；向全市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等发出开展活动的通知；协调市领导出席启动仪式（已完成）及电视募捐晚会等捐赠活动。
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市属新闻媒体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
市委统战部	负责发动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知识分子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捐赠活动。
市委台办	负责发动台资企业和台胞积极参加捐赠活动。
市直机关工委	负责发动市直机关党组织积极开展“慈善人人捐”活动。
市教育局	负责发动广大师生积极参加“慈善人人捐”活动。
市民族宗教局	负责组织发动宗教界爱心人士积极参加捐赠活动。
市公安局	负责启动仪式、电视募捐晚会等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交通疏导等工作。

市监察局、 市审计局	负责监督活动捐款的接收管理和使用。
市民政局、 市慈善会	负责草拟活动方案；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做好活动筹备工作；组织实施各项具体捐赠活动；接收活动捐款，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用好捐款；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解决活动工作经费；负责市直各相关单位对口扶贫捐款的管理使用。
市国土房管局	负责发动房地产企业积极参加捐赠活动。
市交委	负责配合市工商局落实在公共汽车站候车亭免费悬挂活动宣传海报。
市农业局 (市扶贫办)	负责组织从化市、增城市和花都区扶贫项目，草拟扶贫项目介绍材料；协助有关部门监督对口扶贫款项的管理使用。
市外经贸局	负责发动驻穗外资企业积极参加捐赠活动。
市外办	负责发动外国驻穗领事馆、商会机构和在穗荣誉市民积极参加捐赠活动。
市国资委	负责发动所属监管国有企业积极参加捐赠活动。
市城管委	负责协助开展活动宣传海报的张贴、义工上街贴旗等工作。
市工商局	负责发动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积极参加捐赠活动；落实在公交车站候车亭免费悬挂活动公益海报。
市工商联	负责发动民营企业积极参加捐赠活动。
市侨办、市 政协港澳台 侨外事委	负责发动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积极参加捐赠活动。

市协办	负责组织梅州、阳江和茂名三市扶贫项目，草拟近两年活动成果展板材料；监督落实对口扶贫款项的管理使用。
市总工会、市委、市妇联	负责发动职工、青年团员、妇女积极参加“慈善人人捐”活动。
市红十字会	协助市民政局、市慈善会开展相关捐赠活动。
市地铁总公司	负责在地铁站免费张贴活动宣传海报。
广州日报社	负责免费广为宣传报道活动相关情况。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负责免费制作、播放活动宣传短片；制作录播募捐晚会，免收管理费，免费广为宣传报道活动相关情况。
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	负责在活动期间免费发送活动短信，倡议广大市民积极捐款。
各区（县级市）政府	配合市开展相关捐赠活动，领导本区（县级市）民政局、慈善会开展活动，积极发动辖区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广大市民参加捐赠活动。

附件 4

广州市慈善会、广州市红十字会、广州市 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接收捐赠联系方式

一、广州市慈善会捐款接收方式

（一）汇款方式。捐款可直接汇入广州市慈善会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慈善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越秀支行

银行账号：44－036301040000267

（二）直接到广州市慈善会捐款。

地址：广州市西湖路 99 号市民政局大楼 10 楼

接收捐款时间：工作日 8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

联系电话：83322654

传真：83310327

联系人：王丽英、区慧红

二、广州市红十字会捐款接收方式

（一）汇款方式。捐款可直接汇入广州市红十字会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红十字会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

银行账号：0019－328－8000663－06

（二）直接到广州市红十字会捐款。

地址：广州市麓景路狮带岗西一—号

联系电话：83497316、83497315、83598396

传真：83500529

捐款同时可以通过各区（县级市）慈善会、红十字会进行捐赠。凡通过银行汇款的单位或个人，请在捐款时注明“济困日捐款”，并在汇款单附言内注明详细的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以便邮寄捐款收据。

三、广州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捐赠接收方式

地址：荔湾区多宝路涌边一—马路3号

联系电话：81943697